

证券代码：837758

证券简称：宏天信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切实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更正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及2022年1-6月和2023年1-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正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及2022年1-6月和2023年1-6月财务报表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切实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符合公司经营和管理

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关于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切实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准确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七、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确认的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关联交易，符合有关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是公司正常经营和运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八、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九、关于选举张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颖，满足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上述全部议案。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扈纪华、张晓敏

2023 年 12 月 1 日